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技佐 丁怡桐
電話：04-22289111#60310
電子信箱：DingYiTong1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203587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_11203587892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1203587892_ATTACH2.pdf、387290000H_1120358789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2024台中市跨年晚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
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新聞局112年12月4日中市新行字第1120008789號
函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
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政府)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
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(含附件)

